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2027 年后勤服务托管项目

合同编号：12N99373139H20253203

招标单位（甲方）贵港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正文

采购计划号: GGZC[2025]2672 号 合同编号: 12N99373139H20253203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2027 年后勤服务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990278-GXCJ

签订地点: 贵港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2027 年后勤服务托管项目”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地点及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贵港市人民医院。

服务内容: 以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为准(详见附件 4:《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2027 年后勤服务托管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5-G3-990278-GXCJ)。

二、合作期限

合同一年一签,总合同服务期限为 2 年,第一年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止。第一年度合同到期前 1 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度合同。如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甲方考核的内容原则上不得偏离本项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

三、服务基本情况:

1. 为医院提供后勤服务,服务要求如下:

(1) 身体健康,无特殊传染性疾病,能胜任工作,服务人员要求服装统一,佩戴工号牌上岗。

(2) 乙方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购买社保及意外伤害险。劳动合同中明确各岗位员工每月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等具体数据。

(3) 服务人员需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及违法犯罪记录。热爱工作,追求卓越,勇于创新,勤奋敬业,具有奉献精神。

2. 培训要求:乙方每月度对员工进行基础护理、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生产及消防知识等相关培训;同时也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有关专业知识培训:护理、院感、医保等

知识。

3.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为医院所需各个岗位配齐人员。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 在合同期间甲方可通过科室填报督查表、相关部门不定期督查等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达标，甲方可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附件 5《贵港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中的规定对乙方进行服务费的扣罚。

五、服务费及支付

1. 合同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叁万陆仟伍佰伍拾玖元捌角肆分（¥21536559.84）。

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固定单价详见附件 3《投标报价表》。

（1）院区保洁服务：按保洁区域的面积及所对应的固定单价，扣除质量扣罚款后按月据实结算。

（2）其他后勤托管服务：按各岗位实际考勤人次及所对应的固定单价，扣除质量扣罚款后按月据实结算。

3. 若因甲方提出需求变更，导致乙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等发生调整的，双方应就费用调整事宜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原合同执行。

4. 支付办法：

采取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服务费采取按月支付。乙方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上月服务费金额，于每月 20 日前按财务制度出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每月末前用转账方式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给乙方。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帐 号：553010100100650504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肆拾叁万零柒佰叁拾壹元贰角整（¥430731.20）。

(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提供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退还。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办公室一间,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2. 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报价数据等内容。
3. 不将任何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等独自或委托第三方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或场合。
4. 如在合同期间乙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导致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并且影响医院声誉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合同期间如由于乙方或其服务人员管理不善或执行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医疗安全(不良)事件(包括乙方或其服务人员造成他人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及一般侵权责任纠纷的情形),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根据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的分类[详见招标文件附件6《贵港市人民医院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节选)》],按以下额度扣除当月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一类——50000元/例;二类——3000元/例;三类——500元/例;四类——批评教育,不进行经济处罚。如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保全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政策规定与各岗位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监督,如乙方聘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乙方需为其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并需支付其社会保障补贴。
7. 如因乙方未与各岗位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乙方安排到甲方处提供服务的人员并非乙方聘用的劳动者,各岗位服务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自身损害或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做出相应的服务方案。



2.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安排，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等，乙方需尽力协调，如确实无法完成，经双方协商并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保证服务方案的可行性，符合甲方实际需求，如出现意外导致甲方无法达成目的的情况，由乙方负责。

4. 根据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和提供的资料，及时办理相关事宜。对甲方所提供资料有异议的，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合同义务范围内的人员安全事故防范负责。发现隐患必须即时书面报告并采取行之有效的补救措施。

6.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及时修改服务方案，并按甲方确定的方案服务，保证各阶段的服务质量，并严格按服务方案内容执行。

7.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8.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服务信息，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 全体项目人员有义务协助医院完成临时安排的其它非诊疗性质的工作任务。

10. 签订合同时，须按政策规定拟订各类岗位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及其他应缴纳保险等费用明细表作为合同附件。如未执行国家政策被处罚，其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 医疗护理员服务收费的主体为乙方，但是合同期内乙方对所有服务项目均不得超过采购合同的标准进行收费。同时遵循患者自愿选择服务、自愿缴费的原则，不得强制收费。

2. 合同期间新增的医疗护理员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需经甲方审核批准，书面审批后方可实施。

3. 护理员师资培训机构双方商定由贵港市卫生学校承担。

4. 乙方委派的医疗护理员需承担护理员夜班总值工作，负责夜间患者的检查、标本送检，患者转科等业务，具体排班由甲方负责。

5. 医疗护理员工作期间需用到的耗材如口罩、手套等均由乙方自备。

6. 承包区域清洁耗材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清洁工具类：扫把、拖把、抹布、尘推等；清洁用品类：清洁剂、消毒剂等；卫生防护类：手套、口罩、面罩、防护服等；垃圾及医疗废物处理类：垃圾袋等。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执行期过程中，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或终止合同义务的后果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本身以及乙方相关的第三方发生的任何责任均不可以从形式或实质上形成或理解

成甲方与乙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执行无法履行或履行障碍，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现的一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待障碍消除随时恢复执行合同，如果无法履行或无必要履行，双方据实结算。

3.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5%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任何一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附件内容：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5) 《贵港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 (6) 《贵港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岗位职责》
- (7) 《贵港市人民医院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节选）》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
- (9) 《中标方各类岗位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及其他应缴纳保险等费用明细表》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项目资金和项目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其中壹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2025年12月15日	乙方(章)  2025年12月15日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新际路10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E2栋十二层Y12-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